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新湖字第 007693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鄉○○段 815 地號等 21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原處分機關依法院判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然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為所有權移轉登記，遂以 112 年 9 月 7 日新登補字第 000855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所有相關文件，爰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業已判決訴願人勝訴且確定在案，該判決為形成判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訴願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完成土地登記簿所有權變更登記(判決移轉)為訴願人所有。撤

銷判決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有關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如原處分機關仍未實現判決內容為所有權變更登記，訴願人只得申請主管機關及監督機關(新竹縣訴願審議委員會)催促辦理。

(二)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1 號裁定、112 年度他再字第 2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為相關佐證資料。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其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為形成判決，其判決訴願人勝訴，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登記前已取得物權效力，惟查前述判決其主文為訴願決定撤銷，非為訴願人自行認定之勝訴。

(二)查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地籍字第 1120047394 號函略為：「說明二、台端所陳事項，請提出法院判決土地權利移轉予台端之確定判決證明文件向本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非直接要求原處分機關做成准予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案附文件均非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且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載有判決移轉系爭土地之裁判書，本所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均依規辦理，尚無不符。

理 由

一、按「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

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分別為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新湖字第 0076930 號)，請求將系爭土地依形成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為所有權移轉登記，遂以 112 年 9 月 7 日新登補字第 000855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法院判決系爭土地歸屬訴願人之證明文件，爰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於此程序上並無不符。
- 三、次查訴願人所提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1 號裁定內容略為：「四、經查：…(二)…惟觀諸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主文事項，係訴願決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案號：1080117-10 號)撤銷，理由內併敘明關於原處分應否撤銷、原告人之申請是否准許，應俟原處分經合法訴願程序審議後再為決定，其判決內容並未命相對人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或為一定給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他再字第 2 號裁定內容略為：「四、本院查：…(二)…茲本院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訴 151 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確定，依上開說明，可知係發生該事件之訴願決定消滅之形成力，原則上無須執行，更非判決主文內容係命相對人就聲請人之申請，應作成准予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處分之給付判決。是以，原確定裁定以 108 訴 151 判決係判決主文為撤銷訴願決定，並非命相對人為一定給付內容之給付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內容略為：「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確認伊對訴外人新竹縣政府有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且伊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亦經本院 110 年重上字第 210 號判決確定等情，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

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綜觀上述法院裁定，其內容並未有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之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無法據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判斷尚無違誤。

四、末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內容略為：「四、本院之判斷：…其訴願程序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訴願決定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 105 年 10 月 3 日…之申請書，就系爭 21 筆土地作成准予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則應俟合法之訴願程序先行審理再為決定，併此敘明。」嗣後該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已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1090219-6 號訴願決定書)。故前述判決內容未有系爭土地准予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之實質上認定，訴願人以此判決為土地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似有所誤解。揆諸前揭法令及法院裁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9 日提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新湖字第 0076930 號)，以 112 年 9 月 2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8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迴避)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